

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捐贈辦法

94年3月8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圖書之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、非書資料（光碟、錄影帶、錄音帶）及紀念品等，其捐贈方式則包含現書及款項。

第三條：凡與本校有特殊淵源者，如基督教聖公會、上海聖約翰大學、聖瑪利亞女校及聖約翰歷次改制改名之校友等人士，各公私立學校、機構、企業或出版單位捐贈本校圖書時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：捐贈之圖書，以保存狀況良好且具流通價值者為限。其具時效性者，以三年內出版者為原則，俾充分發揮資訊圖書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空間效益。

第五條：捐贈之圖書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符合本校圖書館館藏政策者，由本館編目典藏。

二、捐贈物為款項者，交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統一收受，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，除該款項係指定購置用途外，概由本館統籌運用。

三、捐贈物為紀念品或與校史有關之資料者，由校史室典藏保存。

四、本館得視情況刻專章於捐贈物上，註明捐贈者之身份及姓名，並函謝。

五、個人或團體單位捐贈單筆金額達新台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榮譽狀及榮譽借書證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所稱之榮譽借書證，其使用方式，比照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借閱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資訊圖書處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